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镜：原告王启贵与被告何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2449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。（判决如下：被告何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启贵劳务工资7000元，以及以7000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LPR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。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